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黄东黎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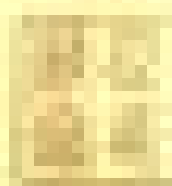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国际 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黄东黎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 编 / 黄东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范 迎 薛铭洁

责任校对 / 双 仁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52.5

字 数 / 851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230 - 300 - 1/D · 055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黄东黎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1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ISBN 7-80230-300-1

I. 国... II. 黄... III. 国际经济法-研究生-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3655 号



黄东黎 山东单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环球法律评论》编委。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曾担任美国纽约州法院法官助理，就职华尔街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纽约市捷运局法律部。学术专著有：《WTO规则运用中的法治》（人民出版社，2005）、《国际贸易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国际贸易法：经济理论、法律、案例》（法律出版社，2003）；主编（合著）有：《法的界限》（人民出版社，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条文精解及相关国际规则》（法律出版社，2004）。先后在中、外法学刊物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要学术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法经济学、法理学。

近期出版书目

法理学
比较法学
中国法律史
宪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刑法总论
刑法各论
犯罪学
民法总论
物权法
知识产权法
债法
商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
竞争法
公司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证据法学
法律文书学
律师实务教程
国际法
新编中国法制史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出版人

出 版 人 谢寿光

总 编 辑 邹东涛

项目负责人 杨 群

编 辑 主 任 宋月华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希淦 宋月华 宋 娜 李正乐

陈文桂 范明礼 范 迎 周志宽

赵慧芝 薛铭洁 魏小微

发 行 人 王 菲

封 面 设 计 孙元明

责 任 印 制 盖永东

编 务 杨春花

编 辑 中 心 电 话 65232637 85111313 - 261 ~ 266

网 址 ssdphzh_cn@sohu.com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 王家福 刘海年 霍宪丹 韩延龙

主任 夏 勇

编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 甦	陈云生	陈泽宪	崔勤之	冯 军
顾卫东	黄东黎	李 林	李凌燕	李明德
梁慧星	刘迎秋	刘作翔	莫纪宏	屈学武
邵 波	沈 涓	孙世彦	孙宪忠	唐广良
陶正华	王敏远	王晓晔	吴新平	吴玉章
熊秋红	徐立志	杨一凡	张广兴	张明杰
张庆福	郑成思	周汉华	邹海林	

编辑部主任 冯 军

总 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uris Master，简称 JM）教育旨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法律实务人才，它不同于以培养学术类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法学硕士学位教育，是一种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开辟和发展，有利于会通当今世界英美与大陆两大法系法学教育的特色和优势，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特别是法律实务人才快速增长的需要，有利于为推进法治快出人才、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髙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大使命。作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学研究所秉承“正直精邃”的所训，以深厚的科研实力和独特的教育风格，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法学研究所开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适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需要，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本套教材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用于传播法学知识、进行基础学术训练的教材。这部分教材囊括了各主要法学学科。二是用于职业训练的教材，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和各种技能，如职业伦理与修养、法律文书写作、谈判技能、证据的取得与应用、法庭辩论技巧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编写的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这两种同一层次学位教育相同点和相异点的认识和把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优势在于其非法律专业的背景（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除外），这使得该学位的毕业生比起主要是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更能适应不同专业背景下法律实务的要求。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知识背景的问题，法学硕士研究生一般说来在其本科阶段已经接受了系统的法学教育，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常在入学后才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和法学知识，接受基本的法学训练，这是进行高层次职业技能训练的基础。与法学硕士学位教育相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更注重培养“操作型”人才，但这两种教育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

有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时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1）针对性与通用性的结合。

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材相比，本套教材的侧重点不同，但两者在知识的层次和水平上不应有高下之分。教材编写既要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也要具备很强的通用性，即教材也能够适应法学类研究生的教学和阅读需求，能够吸引法学类研究生以及相当水平的读者。没有针对性，教材就不会有特色；而没有通用性，教材的学术质量便无法保证。力求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和通用性结合起来，是本套教材的主要特色之一。

（2）应用性与理论性的结合。

根据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教材在内容安排或取材上强调突出应用性或实用性，尽可能减少“纯学术”的内容，力求寓学术性和研究性于知识性和应用性之中。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不应把应用性和理论性对立起来。缺乏理论性的应用性，不可能达到研究生教材所要求的学术水准；反之，纯理论的知识、推理和论证也不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特点和要求。

（3）知识性与创新性的结合。

鉴于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多未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与训练，教材

强调系统介绍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原则原理和其他知识。在叙述时力求把“实然”的知识和“应然”的知识区分开来,把“通说”和作者个人的见解区分开来。对“实然”的知识要准确、清晰和简洁地告诉读者“事实是什么”;而对“应然”的知识,观点要明确,说理充分而精炼。“应然”的知识体现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鉴别力,是教材具备创新性不可缺少的内容,但是,在比例搭配上,教材的重点放在对“实然”知识的介绍、分析和实际运用上,“应然”的部分要求少而精。务求避免对“实然”知识把握不准,而对“应然”知识的阐述过于艰涩、玄虚,以致产生或超出学生理解能力或误导学生的弊端。

在把握好上述三个结合的基础上,我们要求教材对概念的阐述务必准确、简练。对有分歧的概念,原则上要明确表明作者的态度。要让学生清楚地知道有没有通说、通说是什么、通说对不对,如不对,问题在什么地方。

以对案例和实际问题的分析引领和贯穿全书,是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反复强调、要求各教材编写组努力做到的。案例可以是法院判决例以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事件,也可以是根据教学需要假想的。对实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或案件,要求本教材加以引用和分析,不使遗漏。

为增强教学效果,本套教材在结构上除正文外还设立了“要点提示”、“问题与思考”、“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阅读书目”、“术语索引”等辅助部分。其中“要点提示”起提纲挈领的作用,使读者在每章伊始即可了解本章主要内容的概貌;“问题与思考”是本套教材特别设立的一个部分,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这部分内容将使教材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更能体现研究生教材的特色和要求。在每章之后给出复习题,不是本教材的首创,但对学生或读者如何解答复习题给予提示却是本套教材的特色。“阅读书目”意在开出一个精选的书单,使学生能够在教材的基础上研习更广、更深的知识,了解更为复杂的学术展开或学术论证的过程和特点等。“阅读书目”是对教材内容十分有益的补充,

更是学生自学的阶梯。而“术语索引”则使教材兼具了“法学词典”的功能，方便学生和读者随时查阅教材要点。除“术语索引”外，部分教材还将编列“法规和判例索引”，使教材规范化和可读性达到更高水平。

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单位和从事法学、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教师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在再版时对教材加以修改和完善。我们相信，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术资源和优势为后盾，经过不断摸索、改进和提高，本套教材一定能够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精品，为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法学教育的不断改革和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

2004年8月

序 言

我向来认为，写作国际经济法教材，是一个不可能的任务。

对于国际经济法，就其研究范围和内容，所属分支部门法律的划分等，国内学界意见各异，分歧很大^①。分歧之下，各家各派在一个问题上却有共识，那就是国际经济法涵盖内容广泛庞杂，许多分支部门，如国际贸易法、国际商事交易法^②、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国际商事仲裁等，自身就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可专门设置专业课程，编写单独的教材进行系统论述；同时，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和学科，国际经济法实际上处于一个动态发展的状态，其研究内容随着国际经济体系的重大变革而不断变化。

目前，国内被称为《国际经济法》的教材版本数十种，几乎没有两部在体系结构的设置、分支部门的划分、内容的编设等一门专业课程的基本问题上达到近似的。众多版本中，有采用最广义国际经济法概念编写的^③，有采用狭义国际经济法概念编写的^④，还有采取部门法介绍

① 譬如：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商事交易法的划分问题；争端解决相关规则是划入各部门法，如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还是独立划分的问题等。

② 也称国际商法。关于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商事交易法的划分，参见本书第三篇国际贸易法概述部分，或黄东黎著《国际贸易法：经济理论·法律·案例》，法律出版社，2003，前言部分的内容。

③ 如姚梅镇主编，余劲松主持修订的《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该版本内容包括绪论、跨国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与控制、国际反托拉斯法、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国际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支付、国家借贷与国际证券、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争议及其解决。再如陈安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该版本内容包括绪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④ 如董世忠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该版本内容包括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全球经济一体化中的世界贸易体制、全球经济一体化中的国际金融体制、全球经济一体化中的国际投资体制、全球经济一体化中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五个部分的内容。

方法的。^① 一个重点学科,教材编写内容差异如此之大,与国际经济法动态发展的特点和这个体系内容的庞杂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在一本教材、一门课程中全面、系统、逻辑地介绍国际经济法实际涵盖的内容,这样一个目标不可企及。因此,尽可能全面、系统地介绍国际经济法这门新兴法学学科的基本情况,重点介绍与法学教育目的密切相关的国际经济法主要分支部门的法律现状成为一个不得已的选择。

这,正是本教材的编写宗旨。

本教材包含八个部分的内容。

第一篇国际经济法总论,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主体、理论和学派、历史发展及基本问题几个方面,全面介绍该体系和学科的特点。这部分内容由何力教授编写,是我所读到的最为简明扼要同时又全面系统的对国际经济法体系基本问题所作的介绍。

第二篇国际商事交易法,从介绍国际商事交易法的概念与特征、法律渊源、历史沿革开始,介绍私法性质、调整国际贸易中私人^②具体商事行为的国际货物买卖法^③,国际货物运输法^④,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⑤以及国际贸易支付^⑥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三篇国际贸易法,通过介绍 WTO 法律体系,介绍公法性质、调整国际贸易中政府宏观贸易行为的法律,主要内容有 WTO 组织法与争端解决机制,货物贸易规则^⑦,贸易救济规则^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

① 如董世忠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该版本内容包括绪论、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再如郭寿康、赵秀文主编的《国际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该版本内容包括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以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② 包括个体和法人。

③ 本篇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线索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买卖双方义务、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及风险转移几个方面的内容。

④ 包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航空货物运输法、陆路货物运输法及货物多式联运的内容。

⑤ 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以及陆上与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三方面的内容。

⑥ 包括国际贸易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两个方面的内容。

⑦ 包括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关税法(关税与原产地规则)、数量限制、一般例外、技术法规与产品标准等内容。

⑧ 包括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三方面的内容。

权协定和服务贸易协定的内容。受篇幅所限,本篇内容省略了国际贸易法中国内法的相关部分。同时,考虑法学教育重在法律思维方式和法律分析能力培养的教学理念,编写采取了通过案例阐释法律体系的方式。编写时这两个方面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篇内容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所幸,无论如何取舍,国际经济法教材都无法涵盖这门课程应该包含的内容,因此,这样的编写方法,算是一个次优的选择。

第四篇国际投资法,在综述该部门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念和理论以及基本理论问题的基础上,介绍国际投资的准入、运营、保护、待遇和争议解决。该篇从国内法与国际投资条约两个方面介绍国际投资准入;从国际投资企业的形式和运作方式两个方面介绍国际投资运营;从国内法、双边与多边投资保护三个角度介绍国际投资保护;从一般标准、差别待遇以及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四个方面介绍国际投资的待遇;最后,介绍国际投资的争议解决。

第五篇国际金融法,从介绍国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法的形成和发展开始,深入介绍国际金融组织^①,国际货币制度^②,国际商业贷款^③,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以及国际金融监管^④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六篇国际反垄断法,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从英国普通法中反垄断的萌芽到反垄断立法先驱的美国,从“二战”后反垄断立法的勃兴到20世纪90年代反垄断法的繁荣,沿反垄断法从产生到发展的历史路径,分析介绍反垄断法最重要的几个内容:限制竞争协议^⑤,垄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⑥,企业合并控制^⑦以及反垄断法的国际执行^⑧。该篇撰稿人王长斌先生长期从事反垄断法的研究以及中国反垄断

① 包括国际金融组织的宗旨和职能,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及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几个方面的内容。

② 包括国际收支平衡与国际储备,汇率制度和外汇管制三个方面的内容。

③ 包括国际收支平衡与国际储备,汇率制度和外汇管制三个方面的内容。

④ 包括国际金融监管模式与监管合作,国际银行监管和国际证券监管三个方面的内容。

⑤ 包括横向协议和纵向协议,美国反托拉斯法对限制竞争协议的态度,欧共体竞争法对限制竞争协议的态度,以及美国和欧共体相关法律中关于限制竞争协议豁免的规定几个方面的内容。

⑥ 包括市场支配地位的确定,美国与欧共体反垄断法中关于垄断和滥用的一般性比较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表现形式几个方面的内容。

⑦ 包括企业合并的概念与表现形式,企业合并政策的价值标准,判断企业合并对市场竞争的效果以及企业合并前的预先申报制度几个方面的内容。

⑧ 包括美国联邦反垄断法的执行,欧洲共同体竞争法的执行,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以及反垄断法执行的国际合作几个方面的内容。

立法工作。他的研究积累和立法经验,充分地反映在该篇的编写内容中。

第七篇国际税法,从介绍该部门法的产生和发展现状,概念、理论流派,宗旨与原则着手,介绍国际税收管辖权,国际双重征税及其消除,国际税收协定以及国际逃税与避税及其管制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八篇国际商事仲裁,从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及特征、分类、法的渊源、主要常设国际机构和法律适用的介绍开始,介绍国际商事仲裁协议^①,国际商事仲裁程序^②,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③。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篇国际经济法总论:何力^④;

第二篇国际商事交易法:吴莉婧^⑤(第一章、第四章),李辉^⑥(第二章),张文广^⑦(第三章),李尊然^⑧(第五章);

第三篇国际贸易法:黄东黎^⑨;

第四篇国际投资法:李尊然^⑩;

第五篇国际金融法:廖凡^⑪;

① 包括仲裁协议的概念、内容和法律效力,以及有效仲裁协议的确认两个方面的内容。

② 包括仲裁申请、仲裁受理、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审理、仲裁中的调解以及仲裁裁决六个方面的内容。

③ 包括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承认和执行几个方面的内容。

④ 何力,法学博士,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东亚与日本法研究中心主任。主攻专业和方向: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比较法。

⑤ 吴莉婧,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⑥ 李辉,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法、WTO法的研究。

⑦ 张文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⑧ 李尊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法专业2004级博士生,中原工学院人文社科学院讲师。

⑨ 黄东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⑩ 李尊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法专业2004级博士生,中原工学院人文社科学院讲师。

⑪ 廖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SMU)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金融法、金融法和公司法。